

與犯罪有關的精神醫學領域

犯罪與精神醫學

中田修著

呂榮泰醫師編譯



KON BOOK

犯罪與精神醫學

中田修
呂榮泰
著
編譯

—— 專門以犯罪者的人格和本質為研究對象 ——

KON BOOK

犯罪與精神醫學

——專門以犯罪者的人格和本質為研究

目 錄

一、犯罪與精神醫學——與犯罪有關的精神	
1. 隆布羅祖的天生性犯人說	
2. 犯罪生物學的成果	
3. 犯罪的多樣性	
4. 精神障礙的分類	
5. 司法精神醫學的概念	
二、精神病和犯罪	
1. 精神病犯罪的犯罪頻率	
2. 政治性的暗殺事件和精神病者	
3. 精神分裂與犯罪	
4. 精神分裂患者和社會環境的問題	
5. 精神分裂病與特殊的犯罪案例	

6.	躁鬱病的犯罪·····
7.	癲癇及犯罪·····
8.	其他的精神病與犯罪·····
9.	精神病人的待遇和對策·····
三、	精神薄弱與犯罪·····
1.	知能程度和精神薄弱的分類·····
2.	精神薄弱犯罪的頻率·····
3.	精神薄弱比較嚴重者的犯罪·····
4.	精神薄弱者犯罪的原因及預防·····
四、	精神病質與犯罪·····
1.	何謂精神病質·····
2.	異常性格與精神病質·····
3.	精神病質的原因·····
4.	精神病質犯罪的頻率·····
5.	精神病質的類型·····

6.	無情型精神質與犯罪·····
7.	意志欠佳（薄弱）型精神病質與犯罪·····
8.	爆發型精神病質與犯罪·····
9.	發揚型精神病質與犯罪·····
10.	自己顯示（顯揚）型精神病質與犯罪·····
11.	其他的類型與犯罪·····
12.	複合型的精神病質與犯罪·····
13.	對精神病質慣犯的量刑問題·····
14.	迫切需要的保安拘禁制度·····
15.	治療的可能性與收容設施的問題·····
16.	精神病質犯罪的預防·····
五、	中毒、酒精中毒與犯罪·····
1.	覺醒劑中毒·····
2.	麻藥中毒·····
3.	酒精中毒的概要·····

4.	急性酒精中毒·····
5.	酩酊犯罪與刑事責任·····
6.	酩酊犯罪的頻率·····
7.	促成酩酊犯罪的原因·····
8.	慢性酒精中毒與犯罪·····
9.	對酒精中毒犯罪者的對策·····
六、	性慾變態與犯罪·····

1.	慾動異常·····
2.	性慾變態的種類·····
3.	性慾變態與性犯罪·····
4.	同性戀·····
5.	虐待狂與淫樂殺人·····
6.	虐待狂與周圍氣氛·····
7.	對性犯罪者的對策——去勢問題·····
七、	動情與犯罪·····

1.	動情與激情犯人……………
2.	原始反應……………
3.	爆發反應……………
4.	短路反應……………
5.	激情犯罪與意識障礙……………
6.	熱情犯罪……………
7.	動情的積蓄與危機犯罪者……………
8.	神經症與犯罪……………
9.	欲求不滿與動情障礙……………
	八、精神鑑定……………
1.	精神鑑定的必要性與責任能力的 問題……………
2.	責任能力判定的大體標準……………
3.	輕症的精神分裂病的責任能力……………
4.	部份責任獲得認可了嗎？……………
5.	治療重於刑罰……………

6.	鑑定人的資格	
7.	麻醉分析的問題	
8.	鑑定書的書寫方法	
9.	鑑定書的公開問題	
10.	專家與司法官的關係	
	九、拘禁反應與詐病	
1.	何謂拘禁	
2.	拘禁與自由	
3.	拘禁的心理影響	
4.	何謂拘禁反應	
5.	拘禁反應的分類	
6.	甘齊魯狀態	
7.	拘禁反應與詐病	
8.	單獨拘禁與拘禁反應	
9.	構想妄想狀態	

11.	10.
拘禁反應的對策·····	初老期赦免妄想·····

一、犯罪與精神醫學——與犯罪有關的精神醫學領域——

與犯罪有關的精神醫學大致可以分爲兩個領域，其中一個是屬於犯罪生物學的領域。所謂犯罪生物學其實是屬於犯罪學的一個分科，專門以犯罪者的人格和本質爲研究對象，而把精神醫學的方法運用在犯罪生物學上可以獲得更大的效果。另外一個是屬於司法精神醫學的領域，經由精神鑑定的方法，使得精神醫學的知識對於審判更有作用，於是與精神鑑定有關的司法精神醫學就應運而生了。

隆布羅祖的天生性犯人說

在敘述犯罪生物學之前，我們必須先提到隆布羅祖（Cesare Lombroso）的天生性犯人學說。隆布羅祖是義大利的精神科醫生，犯罪學的鼻祖。他在十九世紀末研究犯罪者之後，提出了天生性犯人理論。他認爲天生性犯人與常人不同，他們在肉體上和精神上都有一定的特徵，這些人無論周圍的環境再怎麼好，最終也難逃成爲犯罪者的命運，而所以會如此，就因爲他們有一種「返回先祖」的特殊遺傳現象。天生性犯人就如同有癲癇的人、野蠻人和

小孩子一樣，沒有絲毫的道德感情。他們的顎骨突出，頰骨非常發達，面額塌陷，腦部有許多的奇形怪狀，由於對疼痛的感覺非常遲鈍，所以大都有紋身。隆布羅祖最初認為天生性犯人大約佔有全部犯罪者的三分之二，後來又更正為約佔三分之一。

隆布羅祖的天生性犯人學說後來被幾個新的研究否定。考慮犯罪形成的因素，環境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因此絕對不可以排除非天生性犯人在適當時機也會犯罪的事實。另外，隆布羅祖所學的天生性犯人的生理特徵，在一般非罪犯的普通人身上也時常可以發現，因此這些特徵絕非天生性犯人的專利。而缺乏道德感情和紋身的說法也沒有十分的可信度，所以所謂天生性犯人其實並不存在。但是，一般人如果具有隆布羅祖所列舉的天生性犯人的精神特徵，如輕率、殘忍、怠惰等，雖不一定會真的成為犯罪者，但是卻很容易成為犯罪者。因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世上沒有天生的犯罪者，但却有蘊涵傾向犯罪本性的人。

犯罪生物學的成果

隆布羅祖的天生性犯人學說雖被否定，但是他率先倡導對犯罪者實證研究的精神却留傳了下來。而朝這方向發展的正是犯罪生物學，尤其是在一九二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之間，在德國和澳洲出現了犯罪生物學的黃金時代。而在這個領域裡特別活躍的就是精神醫學者。

犯罪生物學所獲得的驚人成就即是它發現了犯罪者，尤其是大多數的習慣性犯罪者，就是那些具有不良遺傳本質的人，特別是性格異常（精神病質）的人。但也正因為這項發現，犯罪生物學被批評為利用性格異常來使天生性犯人學說復活的新隆布羅祖學派。

犯罪生物學派在犯罪的原因上，認為本質比環境更重要，而他們最有力的根據，就是一九二九年在蘭格舉行的犯罪性雙胞胎的研究。如衆所周知，雙胞胎分為同卵雙胞胎和異卵雙胞胎兩種，同卵雙胞胎的遺傳因子完全一樣，而異卵雙胞胎則各有不同。因此，只要比較同卵雙胞胎和異卵雙胞胎的犯罪機率，就可以明瞭遺傳和環境在犯罪的原因上到底那一個比較重要了。對於犯罪性雙胞胎已有許多的研究，而日本的犯罪學權威吉益脩夫教授也有卓越的成就，匯集這些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同卵雙胞胎的比率是百分之六十六點七，異卵雙胞胎的比率是百分之三十點四，如果由此來看，在促成犯罪的原因中，遺傳似乎比環境有更大的影響力。

犯罪的多樣性

筆者是一位精神醫學者，對於犯罪生物學的研究方法也非常熟悉。但是，作奸犯科的人除了習慣性犯罪者之外，還有一些因偶然的機會受到誘惑而犯罪的機會犯罪者，和因一時的激

情而誤蹈法網的激情犯罪者。此外犯罪的種類也是不勝枚舉。因此，對於犯罪或者犯罪者的研究，除了遺傳因素以外，也試圖從環境的角度來加以考量，並且也得到了許多的成就，而且歸納出一個結論：犯罪的原因和許多事物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且多數的原因還相當複雜。因此，對於犯罪的研究必須結合生物學、心理學和社會學的力量，發揮科際整合的效果。簡而言之，任何堅稱犯罪是單獨得自遺傳或單獨得自環境影響的說法，都是以偏蓋全的門戶之見；對於各別的犯罪者或犯罪者群，我們應該從他們犯罪的衆多原因之中，試圖去找出最重要的主因。我們現在以犯罪生物學的研究方法和自己的經驗為基礎，對於異常性格和精神障礙兩個因素中，那一個在犯罪的形成中擔任比較重要的角色，已經有了一個概略的了解，而本書就是想把這些知識介紹給各位！

精神障礙的分類

要把精神醫學介紹給一般人之前，必須先簡單地敘述精神障礙的體系。精神障礙的分類有許許多多，但是現在大體上是以下列的分類為準。

一、精神病

(A) 因身體病變的顯著精神病

中毒精神病（酒精中毒、麻藥中毒等）、氣質精神病（進行麻痺、腦外傷、腦動脈硬化症、老人痴呆症等）、症狀精神病（因內科疾病而伴隨而來的精神障礙等）、癲癇。

(B) 因身體病變的假定精神病

精神分裂症、躁鬱症

二、精神資質的偏頗

知能異常（精神薄弱）、性格異常（精神病質）、欲動異常（性欲倒錯等）、異常體驗反應（心因反應、神經病等）。

這裡所謂精神病是指因腦部及其他身體器官的器質性變化（可以利用解剖發覺出的變化）、中毒性變化等，而出現的異常精神狀態。雖然我們對於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患者的身體病變，至今仍然無法十分了解，但是種種的跡象顯示，身體上的病變是可以引發精神疾病的。另外，像精神分裂症、躁鬱症、癲癇等遺傳因素發揮較大影響力的疾病，我們也可以稱之為內因精神病。所謂精神資質的偏頗，指的是患者的資質與常人相比略有偏頗，但是並無身體上的病變，雖然精神薄弱的人之中也可能有病變的發生，但我們勿寧說它是屬於精神病的領域。異常體驗是因精神刺激、精神不滿等心因（精神的原因）而引起的精神障礙，其本身也沒有身體上的病變。